附件1

**稷山县关于用人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的报告**

县人社局：

我单位名称 ，组织社会信用代码 ，属于 （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事业单位），人员编制总数 人，现有公益岗 人。根据运城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运城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运人社局发〔2020〕34号）的通知文件规定，原则上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5%，事业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不超过单位人员编制总数的10%。

现申请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名。

单位编本复印件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附后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签字：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人数按编制人数填写，不是按实际人数填写，编制本复印件务必要有编制本（表一）

 申请单位必须有独立的组织社会信用代码，请提交单位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